# 法院公告

#### 张永旺:

本院受理原告刘伟诉被告张永旺、赵峰、云龙飞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0)内 0123 民初 1693 号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 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## 李生,白胜,

本院受理原告单晓颖与被告李生、白胜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 (2020)内 0502 民初 4734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 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。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本院受理原告包秀梅与被告白胜离婚纠纷一 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(2020)内 0502 民初 4436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,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订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## 贾艳辉.

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友与被告贾艳辉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(2020)内 0502 民初 2696 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白公告发出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订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 徐子红:

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友与被告徐子红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(2020)内 0502 民初 2695 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 申保林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分公司与被告申杨、申保林保证保险合同 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822 民初 439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为:一、被告申 杨、申保林于本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保险理 赔款 72677.41 元及利息(利息计算:以理赔款 72677.41 元为基数,自2019年6月8日起,按照年利率6%计算 至理赔款付清之日止。);二、被告申杨、申保林于本判 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逾期保险费 3724.64 元。案件受理费 1710 元,由被告申杨、申保林共同负 担,公告费 200 元由申杨、申保林共同负担。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 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育新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案已审 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502 民初 5302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书内容为:一、被告李臣偿还原告 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育新信用社借款 本金 49968.16 元,支付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止的 利息 2195 元,本息合计 52163.16 元。于本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立即履行;二、被告李臣支付原告通辽市科 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育新信用社以借款本金 49968.16 元为基数,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按逾期利 率 14.975418‰顺延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 息;案件受理费 1105 元,由被告李臣负担。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 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不领,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>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## 陈秋成、王忠迁:

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西六方信用社诉你们及李忠华、王淑霞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 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 过60日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依法判决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## 贾永平、郭俊英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汇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 利义务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(2020) 内 0502 民初 7653 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原告内蒙古汇发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讼请求:1、判令二被告支付租 金 25831 元,违约金 12500 元,合计 38331 元;2、归还 租赁物:成工牌装载机(机型:ZL50E-3,机号 2553);3、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 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, 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 王引弟、唐瑞祥、郝勇、冯利凤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新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103 民初 764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,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 曾范平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恒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 开庭传票, 应诉诵知书, 举证诵 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,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 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本 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 期依法判决。

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

#### 2020年10月20日 白轲、闫利世、闫峰、武永亮:

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新华支行与被上诉人白轲、闫利世、闫峰、武永 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 传票,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(2020) 内 01 民终 3439 号民事案件的开庭传票, 逾期则视 为送达,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 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 董利强:

本院受理上诉人李洋与被上诉人张慧慧、董利 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 票,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(2020)内 01 民终 2189 号民事案件的开庭传票,逾期则视为送 达,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。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 田红利

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新汇支行与被上诉人田红利、被上诉人唐海 霞、被上诉人胡喜标、被上诉人利建玲、被上诉人田 来换、被上诉人温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 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1 民终 1644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 判决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 张志俊:

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新汇支行与被上诉人张志俊、被上诉人杨文 广、被上诉人孟润鲜、被上诉人胡利君、被上诉人李 爱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 (2020) 内 01 民终 1643 号民事判决书。 自公告之日起,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,逾期则视为

##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 内蒙古故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李俊杰:

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分行与被上诉人内蒙古故家酒店管理有限公 司、李俊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内 01 民终 1663 号民事 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 云燕青、孙和平、安志强、王喜梅、孙栋栋、弓改凤:

本院受理上诉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新汇支行与被上诉人云燕青、孙和平、安志强 王喜梅、孙栋栋、弓改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 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内 01 民终 164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 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## 内蒙古明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(申请执行人)中国长城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(案外人)呼和浩特市金川 开发区三泰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执行异议 之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(2019)内 01 民初 529 号民事判决书,逾期 即视为送达。

##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# 刘永军、李润先、郭俊鲜:

本院受理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诉你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申请人内 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 (2018)内 0122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,现依法向你三 人公告送达(2020)内 0122 执 538 号失信决定书。自 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 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仍 不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 孙钰翔(曾用名孙晓东):

本院受理原告宣凯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 应诉通知书, 举 证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及(2020)内 0104 民初 2444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 七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原告成波涛诉你、周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 案,现因你不在户籍地居住,也无其他联系方式,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成 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 票,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诉讼请求如下:1、判令二被告退 还原告房屋租赁费 100000 元;2、判令二被告向原告 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,以上一二项共计 110000 元;3、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##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原告成波涛诉你、钟志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 案,现因你不在户籍地居住,也无其他联系方式,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成 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 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.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诉讼请求如下:1、判令二被告退 还原告房屋租赁费 100000 元;2、判令二被告向原告 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,以上一二项共计 110000 元;3、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###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 钟志伟:

原告成波涛诉你、周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 因你不在户籍地居住,也无其他联系方式,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成员通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 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。诉讼请求如下:1、判令二被告偿还原 告借款本金 50000 元;2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#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

## 2020年10月20日

#### 韩计表:

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苗生有申请执行你方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(2020)内 0121 执 1264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被执行人 财产申报表、缴费通知书、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并在送达之日后第3日传 唤你方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受询问,并 且本院可以不以发出执行通知为前提, 根据需要立 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# 赵占林:

本院受理原告王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已审理 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826 民初 739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内容:一、准予原告王英与被 告赵占林离婚;二、婚生子赵义博随原告王英生活, 抚育费由被告赵占林每月承担600元 (从2020年5 月1日起至小孩独立生活时止,每年给付两次,每年 的 6 月 30 日、12 月 30 日为给付日)。被告赵占林可 以随时探视小孩;三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 件受理费 300 元、公告费 400 元,由原告王英负担)。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蛮会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于公 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 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。

####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## 姜美玲,王继天,姜昊峰:

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西六方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 通知书, 应诉通知书, 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, 合议 庭组成人员告知书,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 经过60 日视为送达, 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15日内,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10时2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依法判决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 孟凡敏、李艳杰、付天财、崔金玲:

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西六方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 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 庭组成人员告知书,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 经过60 日视为送达, 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15日内,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日上午8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南 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依法判决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 崔文秀、石海军、石万兵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新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103 民初 766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,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 石万兵、高粉连、崔文秀、石海军、郝俊梅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新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103 民初 76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,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

## 王生祥:

本院受理上诉人温军与被上诉人赵海平 王生 祥、回民区玉海祥食品批发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二 审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(2020)内 01 民终 2303 号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0日